

省级农业科研单位 实施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的几点建议

金妍萍■

目前,省级农业科研单位预算管理仍延续了传统的投入型预算管理模式,存在“重事后续效评价,轻事前绩效目标审核”“重项目绩效,轻单位整体绩效”等问题。笔者认为,应强调预算绩效和结果导向,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制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奖惩机制,探索符合省级农业科研单位特色的整体绩效预算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

(一) 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设计是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最关键的环节,必须体现部门主要职能,清晰反映年度主要任务及目标。省级农业科研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应以完成本省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的绩效目标为主,且由省级农业科研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协商确定。首先,在设置指标范围时,应以量化为主,强调结果导向,优先选择可直接从统计部门取得数据的指标。其次,在设置指标值时,应分析历年对应指标值情况并根据单位发展目标和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再次,在设置指标权重时,应根据各指标农业科研工作任务中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权重。一是产出与效果指标。其中,一类指标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中涉及省级农业科研单位的工作任务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包括乡村振兴科技行动工作、科技

示范推广力度(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推广面积)、农业与农村发展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乡村振兴规划引领、乡村振兴模式研究)、全省高层次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等指标,并分别赋予权重,且总权重不低于50%。二类指标为保障“三农”发展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绩效,具体包括科研经费、农作物新品种、论文、品种权与专利、获奖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并分别赋予权重,总权重控制在40%左右。三是社会评价指标。反映第三方对部门整体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客观评价结果,权重控制在10%左右。指标主要包括对省级农业科研单位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的满意度、廉政建设等,主要从省统计调查队或其他第三方调查机构设计的有关专项调查中获得。最后明确各项指标值的数据来源与考核主体,以便实施考评。实际上,省级农业科研单位的整体绩效指标设计中除了产出与效果和社会评价,笔者认为,还应设置辅助指标及加减分项。辅助指标从省级农业科研单位预算执行率和审计不合格资金占比两个方面衡量。加减分项主要衡量省级农业科研单位在日常工作之外承担的应急性、突发性额外任务和获得国家、省级有关奖励。这两者只作为评价整体绩效指标体系的参考指标,不设置权重。

(二) 合理构建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预算总额包干机制

预算总额包括支撑省级农业科研单位实现整体绩效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剔除重大工程项目支出预算)。在确定的预算总额内,应由省级农业科研单位自主统筹安排单位内部具体预算,强化部门理财责任。考虑到农业科学研究的不确定性、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周期较长等因素,可依据近3年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选取整体绩效指标中与科技创新关联度较大的指标作为产出指标,建立经费预算总额与整体绩效产出指标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省级农业科研单位需根据同级财政上年度整体绩效产出指标的绩效评价结果,按与科技创新目标相匹配的挂钩比例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总额给予一定的增减,挂钩比例根据同级财政收支“盘子”及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由财政部门确定。

(三) 配套制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奖励机制

省级农业科研单位需加强内部绩效评价,将绩效预算目标纳入评价体系。同时,建立整体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额增长奖励机制,年度整体绩效考核优秀(90分以上)的给予绩效工资总额8%的奖励,良好(80分以上)的给予5%的奖励。考核结果由单位自评、财政评价、第三方评价等综合确定。

(作者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计划财务与审计部)